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調查之最新情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調查範圍的所有事宜展開獨立調查（「該調查」）。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專業顧問仍在進行該調查。基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現有資料，其注意到：(a)就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部分銷售記錄、業務交易文件及預付款項存在不規範行為；及(b)就放債業務而言，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待驗證。

鑑於上述者，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初管理層變動前可能存在違規行為。為保障本公司利益及協助本公司盡快了解相關事實，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向相關香港執法機關申報上述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該調查仍在進行並且會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